

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合营企业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建设股份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合营企业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资事项概述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与合营企业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山泰凯”）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减少平山泰凯注册资本共计900万美元，其中公司持有平山泰凯50%股权，将收回投资450万美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平山泰凯注册资本将由1900万美元减少至1000万美元。

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减资所涉金额450万美元（约人民币3124.40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.05%，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减资事项尚需平山泰凯董事会批准及地方商务部门备案管理。

二、减资主体基本情况

主体名称：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13621907422C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住所：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丰华路75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叶宇昕

注册资本：1900万美元

成立日期：1994年10月21日

营业期限：199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

营业范围：生产、销售发动机用化油器、零部件，并提供售后服务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）；普通货运（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，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）。

三、平山泰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平山泰凯2017年度财务数据[经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并出具的平山泰凯2017年度《审计报告》(防伪编码395452033433号)]及截止2018年11月末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18年11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9,815	18,595
负债总额	2,962	1,966
所有者权益	16,853	16,629
	2017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8年1-11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2,567	11,251
利润总额	930	647
净利润	697	49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654	1,675

四、减资方案

（一）减资内容

平山泰凯注册资本1900万美元，拟减少注册资本900万美元（约占1900万美元的47.4%），减资后的资本总额为1000万美元，减资后的出资比例不变。

（二）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

股东名称	减资前		拟减少出资	减资后	
	出资额	出资比例		出资额	出资比例
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950万美元	50%	450万美元	500万美元	50%
爱三工业株式会社	475万美元	25%	225万美元	250万美元	25%
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	380万美元	20%	180万美元	200万美元	20%

TK气化器株式会社	95万美元	5%	45万美元	50万美元	5%
----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

（三）减资金额支付

根据平山泰凯股东方出资比例，按平山泰凯董事会前一日兑换比率进行支付，支付中方股东方人民币，支付日方股东方日元。

五、本次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平山泰凯本次减资是基于其实际经营情况，使注册资本与实际业务量相匹配而作出的，减资资金来源于合资企业多年经营积累的沉淀资金，不会对平山泰凯流动性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本次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34号公告）相关规定，投资企业由于撤资或者减资等原因从被投资企业分回的资产，税务处理的原则和企业清算所得税的处理原则基本一致，即分回的资产扣除初始投资成本后，属于应归属的留存收益的部分确认为股息所得，剩余部分确认为股权转让所得。本次平山泰凯减资900万美元，按照上述规定作为股东收回的部分投资，故建设股份不存在缴纳企业所得税事宜，平山泰凯也不涉及企业所得税。

综上，本次减资不会影响平山泰凯的正常业务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